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 常天行复第 12 号

申请人：王某

委托代理人：戴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王某欣对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天宁住建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回复不服，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3 年 3 月 6 日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向申请人作出的回复，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公开首届九洲新世界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代表身份证明。

申请人称：申请人通过网络方式，向被申请人作出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内容为首届九洲新世界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时的全部备案材料（成员名单及职务，物业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等）信息。

2023 年 1 月 18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答复：经查，九洲新世界花苑物管会与物业公司签署物业委托服务合同，专有部

分业主意见征询签字授权材料，业主意见结果公示信息我局不存在；另我局提供物业委托服务合同及物管会决议公示图文材料、首届九洲新世界花苑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时的全部备案材料（其中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代表身份证明因涉及个人隐私，本机关征询相关人员意见，其不同意公开）复印件 1 份。

申请人认为，物管会的业主代表作为小区的公共人物，代表全体业主行使权利，业主代表的部分身份信息，包括姓名、党派、单位、职务等，全体业主有权知晓，如部分业主代表存在违法犯罪行为、与物业公司存在利益关联等问题，业主有权提出异议。当然业主代表的住址、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等纯个人信息，属于个人隐私，可以不予公开，很显然，业主代表身份证明不属于需要隐私保护的纯个人信息。另外，该物管会没有住建部门的备案证书，故该物管会的组织合法性是不存在的，且该物管会签订了影响小区全体业主利益的物业服务合同，提高了物业费价格，从公共利益维护的角度，该物管会成员的信息理应予以公开。

综上，被申请人答复未能有效保护申请人的业主知情权，未全面依法公开相关信息，望复议机关依法作出复议决定。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及天宁住建局作出的答复网络打印件 1 份；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3.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4.律师证复印件 1 份。

被申请人称：答复人已依法履行了信息公开职责。

一、2023 年 1 月 9 日，答复人收到了申请人通过网络方式

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要求答复人公开如下信息：首届九洲新世界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时的全部备案材料（成员名单及职务，物业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等）信息。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中包括“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代表身份证明”，因该信息涉及个人隐私，答复人向相关人员征求意见，相关人员回复不同意公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答复人决定对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代表身份证明不予公开。2023年1月19日，答复人将除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代表身份证明之外的首届九洲新世界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时的全部备案材料通过EMS邮寄给了申请人。

二、2023年1月19日，答复人收到上述申请后，答复人于2023年1月18日通过网络方式作出回复，并于2023年1月19日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及申请公开的材料通过EMS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于2023年1月20日签收。答复人作出答复的期限符合《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请求复议机关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维持答复人向申请人作出的回复。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复印件1份及EMS查询单打印件1份；2.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申请备案报告复印件1份；3.物业管理委员会备案登记表复印件1份；4.物业管理委员会名单复印件1份；5.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代表候选人资格审核表复印件1份；6.《议事规

则》复印件 1 份；7.《管理规约》复印件 1 份；8.常州市物业服务合同复印件 1 份；9.公示材料复印件 1 份；10.九洲新世界社区出具的《情况说明》复印件 1 份。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1 月 9 日，申请人通过网络方式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首届九洲新世界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时的全部备案材料(成员名单及职务,物业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等)信息。”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网上作出回复，告知申请人：经查，九洲新世界花苑物管会与物业公司签署物业委托服务合同专有部分业主意见征询签字授权材料，业主意见结果公示信息我局不存在；另我局提供物业委托服务合同及物管会决议公示图文材料、首届九洲新世界花苑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时的全部备案材料（其中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代表身份证明因涉及个人隐私，本机关征询相关人员意见，其不同意公开）复印件 1 份。1 月 16 日，九洲新世界社区向被申请人出具《情况说明》，内容为：“小区目前已无物业管理委员会，因备案材料中有原物管会业主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不动产权证复印件等涉及公民个人信息材料，经征求业主意见，不同意对外公开涉及业主个人信息材料，也不愿意来社区签字确认。”1 月 19 日，被申请人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及申请公开的材料通过 EMS 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签收。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回复不服，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及天宁住建局作出的答复网络打印件 1 份；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3.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复印件 1 份及 EMS 查询单打印件 1 份；4. 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申请备案报告复印件 1 份；5. 物业管理委员会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1 份；6. 物业管理委员会名单复印件 1 份；7. 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代表候选人资格审核表复印件 1 份；8. 《议事规则》复印件 1 份；9. 《管理规约》复印件 1 份；10. 常州市物业服务合同复印件 1 份；11. 公示材料复印件 1 份；12. 九洲新世界社区出具的《情况说明》复印件 1 份。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回复的法定职权。《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故被申请人具有作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回复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程序合法。《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2023 年 1 月 9 日，申请人通过网络方式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相关政府信息。1 月 16 日，九洲新世界社区向被申请人出具《情况说明》，内容为：“小区目前已无物业管理委员会，因备案材料中有原物管会业主成员的身份

证复印件、不动产权证复印件等涉及公民个人信息材料，经征求业主意见，不同意对外公开涉及业主个人信息材料，也不愿意来社区签字确认。”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18日在网上作出回复，并于1月19日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及申请公开材料通过EMS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于2023年1月20日签收，符合法定程序。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申请人申请公开“首届九洲新世界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时的全部备案材料（成员名单及职务，物业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等）”信息，根据被申请人的备案材料，九洲新世界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相关成员名单在小区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成员姓名及家庭住址，其中单位代表并公示了工作单位，被申请人将上述备案信息提供给了申请人。

《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关于申请人要求获取全部备案材料（成员名单及职务，物业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等）信息，被申请人通过社区征求第三方意见，因备案材料中包含业主成员身份证明，即“身份证复印件、不动产权证复印件”等内容，业主成员不同意公开，故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公开，符合《条例》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回复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内容适当、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18日作出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3日